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6樓16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建議重選董事 .....	4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	6
股東週年大會 .....	6
應採取的行動 .....	6
責任聲明 .....	7
推薦建議 .....	7
其他資料 .....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擬重選的董事履歷 .....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6樓1604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8頁)及其任何續會；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營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提呈，並獲於相關時間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贊成及反對就有關決議案所投票數總數的大多數票(即超過50%)通過的決議案；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其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彼等可購回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執行董事：  
王健生先生(主席)  
姚國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少雲女士  
陳怡光教授  
鄧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6樓1604室

敬啟者：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 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ii) 授出購回授權；(iii) 重選董事；及(iv)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 僅供識別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並在該一般授權加入根據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所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有關授權。

發行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4)項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確保董事可靈活及酌情發行任何股份。此外，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123,364,090股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424,672,818股股份。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5)項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即購回不超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列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現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王健生先生及姚國梁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張少雲女士、陳怡光教授及鄧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姚國梁先生及張少雲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 董事會函件

張少雲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少雲女士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認為張少雲女士仍屬獨立。張少雲女士一直表現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性，亦概無實質證據證明張女士之長期服務會影響其獨立判斷。她將繼續為董事會高效及有效的運作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

張少雲女士已出席過去及本財政年度舉行的大部份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相關董事會會議文件及資料已於會議前提供予各董事審閱及考慮。張少雲女士一直積極地參與董事會事務，並為董事會引入均衡的見解以及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以履行彼的職能及職責。

張少雲女士已確認，彼將繼續投入充足的時間以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憑藉彼的背景及經驗(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的履歷詳情)，張少雲女士充分知悉於本公司的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張少雲女士於本公司以外的職位不會影響彼目前於本公司所擔任的角色以及所承擔的職能及職責。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及本公司企業策略作出有關檢討)，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以提升其運作效率及多元化。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重選姚國梁先生及張少雲女士為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其中包括)(i)准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ii)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的修訂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一致；及(iii)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細微內務修訂，以澄清現行慣例及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採納載有建議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及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將保持有效。

本公司的開曼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分別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或違背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且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確認對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8頁，藉以審議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

## 應採取的行動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rongpetrochem.com](http://www.strongpetrochem.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皆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負責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未載入本通函的重大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三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健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為2,123,364,090股股份。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212,336,409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本公司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僅會在董事會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內部資金撥付，包括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股本購回股份，而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受限於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本撥付。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所付的代價，僅會以現金支付，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方式結算。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水平，董事會認為，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狀況比較，於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不擬於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四月	0.223	0.182
五月	0.195	0.151
六月	0.191	0.172
七月	0.189	0.153
八月	0.189	0.154
九月	0.190	0.153
十月	0.171	0.127
十一月	0.183	0.147
十二月	0.178	0.150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0.189	0.145
二月	0.205	0.160
三月	0.200	0.16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95	0.195

#### 5.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

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可取得或增持本公司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會所知，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份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及彼等於購回授權行使前及行使後各自的持股量百分比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購回前	購回後
For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Ltd. (「Forever Winner」)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9.06%	54.51%
王健生先生(「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49.06%	54.51%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38%	2.64%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3)	5.89%	6.54%
姚國梁先生(「姚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9%	6.54%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49.06%	54.51%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4)	2.38%	2.64%
香港恒元投資有限公司(「恒元」)	實益擁有人(附註5)	16.65%	18.50%
常亮先生(「常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6.65%	18.50%
Speed Success Group Limited(「Speed Success」)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38%	2.64%

附註：

1. Sino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及金耀控股有限公司各持有Forever Winner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王先生持有Sino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姚先生持有金耀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2. 王先生持有Speed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

3. 由於王先生及姚先生共同控制Forever Winner，而Forever Winner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06%，故王先生及姚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由於姚先生現時實益擁有本公司約5.89%股權，故王先生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同等股權。
4. 由於王先生及姚先生共同控制Forever Winner，而Forever Winner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06%，故王先生及姚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由於王先生現時間接擁有本公司約2.38%股權，故姚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同等股權。
5. 常先生持有恒元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123,364,090股的基準，並假設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Forever Winner、王先生、姚先生、恒元及常先生各自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51%、63.69%、63.69%、18.50%及18.50%。該增加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本總額跌至少於25%。然而，本公司無意悉數行使購回授權。

## 7.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概無購回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如下：

姚國梁先生(「姚先生」)，57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姚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創辦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彼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處理原油貿易及相關對沖活動有逾30年經驗。憑藉其於石油行業的豐富經驗，姚先生負責制訂我們的企業及業務策略、業務發展及管理、貿易聯絡及對沖實施。過去三年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姚先生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姚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一直生效。姚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將他的董事服務協議所載酬金下調至1港元。有關修訂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通過，且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效。姚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姚先生為Forever Winner的董事兼控股股東，並透過所持金耀控股有限公司權益於1,041,74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份49.06%)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法團權益。姚先生現時實益擁有124,98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份5.89%)。此外，由於王先生及姚先生共同控制Forever Winner，而Forever Winner持有1,041,74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份49.06%)，故王先生及姚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由於王先生現時間接擁有本公司約2.38%股權，故姚先生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同等股權。除上述者外，姚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姚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張少雲女士(「張女士」)，56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起分別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商業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七年獲香港嶺南大學頒授實踐哲學文學碩士學位。張女士具備豐富的中國稅務服務經驗。張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加入畢馬威(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畢馬威(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張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華南)專家指導小組成員，期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出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華南)專家指導小組主席。張女士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上海)專家指導小組成員，並自二零一六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中國)專家論壇成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張女士出任職業訓練局會計業訓練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成為會計業訓練委員會研討會工作小組委員。張女士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為工業貿易署中小企業客戶聯絡小組成員。張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張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擔任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9)(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張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張女士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一直生效。張女士的薪酬受組織章程細則規管，而彼現時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酬金，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學歷、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後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張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彼亦概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以下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建議修訂。除另有說明外，本附錄所指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本公司建議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如因本次修訂導致若干條文、段落或細則編號有所增刪或重新排列而致使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段落或細則編號序號有變，則所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段落或細則編號序號應相應變動，包括相互參照提述。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頁碼／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改動)
封面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公司法(經修訂)</b>  <b>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b>   <b>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b>   <b>的</b>   <b>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b>  <b>(根據2008年11月28日通過之唯一股東</b>  <b>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於2012年8月17日</b>  <b>經特別決議案修訂</b>  <b>藉[2023年5月2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b>  <b>自[2023年5月25日]起生效)</b> </p>
索引頁	財政年度.....168
索引頁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89
索引頁	資料.....17069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所載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頁碼／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改動)														
2. (1)	<p>於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 data-bbox="422 438 715 474"><u>詞彙</u></th> <th data-bbox="715 438 1383 474"><u>涵義</u></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22 523 715 559">「<u>法例</u>」</td> <td data-bbox="715 523 1383 644">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td> </tr> <tr> <td data-bbox="422 693 715 729">「<u>聯繫人士</u>」</td> <td data-bbox="715 693 1383 729">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賦予涵義。</td> </tr> <tr> <td data-bbox="422 778 715 815">「<u>營業日</u>」</td> <td data-bbox="715 778 1383 1027">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存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暫停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則就該等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視作營業日；</td> </tr> <tr> <td data-bbox="422 1076 715 1112">「<u>緊密聯繫人士</u>」</td> <td data-bbox="715 1076 1383 1283">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相同涵義(經不時修訂)，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如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所指<u>關連交易</u>，其涵義與上市規則內「<u>聯繫人士</u>」所賦予者相同。</td> </tr> <tr> <td data-bbox="422 1332 715 1368">「<u>法例</u>」</td> <td data-bbox="715 1332 1383 1410">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td> </tr> <tr> <td data-bbox="422 1459 715 1495">「<u>上市規則</u>」</td> <td data-bbox="715 1459 1383 1495">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td> </tr> </tbody> </table>	<u>詞彙</u>	<u>涵義</u>	「 <u>法例</u> 」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 <u>聯繫人士</u> 」	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賦予涵義。	「 <u>營業日</u> 」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存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暫停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則就該等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視作營業日；	「 <u>緊密聯繫人士</u> 」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相同涵義(經不時修訂)，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如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所指 <u>關連交易</u> ，其涵義與上市規則內「 <u>聯繫人士</u> 」所賦予者相同。	「 <u>法例</u> 」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u>上市規則</u> 」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u>詞彙</u>	<u>涵義</u>														
「 <u>法例</u> 」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 <u>聯繫人士</u> 」	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賦予涵義。														
「 <u>營業日</u> 」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存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暫停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則就該等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視作營業日；														
「 <u>緊密聯繫人士</u> 」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相同涵義(經不時修訂)，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如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所指 <u>關連交易</u> ，其涵義與上市規則內「 <u>聯繫人士</u> 」所賦予者相同。														
「 <u>法例</u> 」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u>上市規則</u> 」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頁碼／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改動)
	<p data-bbox="424 308 694 385">「<u>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u>」</p> <p data-bbox="727 308 1382 512">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該等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p> <p data-bbox="727 566 1382 683"><u>就根據此等細則或規程任何條文指明需要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應就此視作有效。</u></p> <p data-bbox="424 736 528 768">「<u>規程</u>」</p> <p data-bbox="727 736 1382 853">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p>
2. (2)	<p data-bbox="424 878 1396 1087">(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u>通知或文件</u>；</p> <p data-bbox="424 1140 1396 1215">(i) <u>倘股東為法團，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u></p> <p data-bbox="424 1268 1396 1385">(i)(j) <u>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倘施加就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細則。</u></p>

頁碼／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改動)
3. (1)	於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 <del>0.100</del> <u>0.025</u> 港元之股份。
3. (2)	根據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之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目或基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頁碼／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改動)
4.	<p>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決定；</p> <p>(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p> <p>(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如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名稱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如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p> <p>(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p> <p>(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倘若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p>
6.	<p>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p>

頁碼／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改動)
8. (1)	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8. (2)	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在法例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如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而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而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如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頁碼／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改動)
10.	<p>在法例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出席之持有人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p>
12. (1)	<p>在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如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頁碼／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改動)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入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入股份方式支付。
15.	在法例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19.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其他存置股東名冊所在地點以不多於2.5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數額，(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以不多於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數額供其他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供查閱，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決定)。

頁碼／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改動)
48.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49.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 <u>財政年度</u> 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應須每年各 <u>財政年度</u> 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頁碼／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改動)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按每股股份可投一票之基準)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p>
59. (1)	<p>(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三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應以不少於十四(14)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但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批准，則可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按法例所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佔全體股東於大會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p>
61. (1)(d)	<p>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p>

頁碼／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改動)
66. (1)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入股份)可投一票。提呈於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容許純粹有關程序及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而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將有一票投票權，而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而其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每名受委代表可有權以舉手方式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指(i)並無載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有秩序進行會議及／或使會議事務獲妥善有效處理而同時使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彼等的意見的責任。</p>
73.	<p>所有在大會中提出的問題應由簡單大多數票數所決定，除非細則或法例要求更大的比數。如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頁碼／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改動)
76.	<p>(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p> <p>(2) <u>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除外。</u></p> <p><del>(2)</del>(3) 如本公司得知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任何本公司之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本公司之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p>
84. (2)	<p>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均為公司)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如多於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發言及投票，及(倘准許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登記持有人。</p>
86. (2)	<p>在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p>

頁碼／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改動)
86.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於現有董事會中增添新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直至其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其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於現有董事會中增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86. (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
93.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動)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分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頁碼／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改動)
101.	<p>在法例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2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103.	<p>(1)(A)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a)就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u>彼或彼等任何一人</u>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b)(ii)就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p><u>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ii)(iii)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u>合約或安排</u>建議，而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頁碼／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改動)
	<p>(iii) <u>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安排，包括：</u></p> <p>(a) <u>採納、修訂或操作可能致使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u> 或</p> <p>(b) <u>採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任何人士所無的優待或利益；</u></p> <p>(iv)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何合約或安排；</u>或</p> <p>(v) <u>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任何人士所無的優待或利益。</u></p>

頁碼／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改動)
	<p>(B) 此外，在不限制上文的情況下，於討論或議決有關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決議案時，該董事應從該董事會會議或會議部分迴避，並不得參與任何討論，除非其餘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p> <p>(2)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如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p> <p>(3) 在細則第103(1)條的規限下，所有有利益衝突的董事應缺席討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的董事會會議及表決(包括優先購買權)，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其出席。</p>
104. (3)(c)	<p>在法例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p>

頁碼／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改動)
104. (4)	<p>除了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作出貸款(指定證券交易所界定者(如適用))；</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4(4)條即屬有效。</p>
110.	<p>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該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p>
113. (2)	<p>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p>
127. (1)	<p>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此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p>
128. (2)	<p>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法例或此等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p>

頁碼／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改動)
130.	法例或此等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3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136.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7.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撥支且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倘若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宣派及派付。
146.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149.	在沒有遭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50.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頁碼／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改動)
155. (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 <u>透過普通決議案</u> 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55.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 <u>普通決議案</u> 於該名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6.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7.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 <u>通過的普通決議案</u> 或以 <u>股東普通決議案</u> 決定的方式釐定。
158.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喪失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u>董事可填補任何臨時的核數師空缺，惟倘任何有關空缺持續，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職務。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細則第155(2)條，按照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應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該核數師應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5(1)條委任命，有關薪酬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7條釐定。</u>
165. (1)	<u>根據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u>
165 (2)	<u>除非法例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u>

頁碼／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改動)
166. (2)	<p>如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168.	<p><u>財政年度</u></p> <p>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十二月第三十一日。</p>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6樓16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姚國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張少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按照第(c)段的規定，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尚未發行的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及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的股份總數(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權除外)，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合計總額，而本決議案(a)段項下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的授權當日；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倘適用)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下文(b)段的規定，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通過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尚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即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所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建議修訂至現正生效的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替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及／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採取為實施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使其生效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健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核實的有關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5) 關於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二。
-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及姚國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雲女士、陳怡光教授及鄧珩先生。
-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8) 若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股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trongpetrochem.com](http://www.strongpetrochem.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延期舉行及替代會議安排的詳情。